立遺囑人小名,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生,台中市(縣)人,身分證字號 B123216884,茲依民法之相關規定,自書遺囑內容如下:

- 一、不動產部份
- (一)座落於台北市東區中港路 456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〈門牌號碼 3467〉4 樓住宅,所有持分由配偶小美單獨全部繼承。
- (二)座落於台北市信義區台灣大道 1235 地號土地,面積 100 平方公尺,所有持分由長子小寶〈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生,台北市人,身分證字號 B123216874〉單獨全部繼承。
- 二、動產部份 (一)本人所有股票及名下汽車由長女小琪〈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生,台北市人,身分證字號 B54535458〉單獨全部繼承。
- (二)銀行存款及其他一切財產,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。
- 三、本人指定配偶小美為遺囑執行人。

立遺囑人:謝承儒(一定要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